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

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8年。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7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担任公司年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及项目质控复核人黄豪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9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30万元。2026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资格、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求证,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8	好莱客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0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邮编:510665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地址:ir@holike.com

联系人:庄淇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沈汉标先生、郭黎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汉标先生、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庄学敏先生、袁英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财富自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盛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汉标先生个人简历

沈汉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沈汉标先生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十六届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沈汉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47,86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42.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与持股比例为26.90%的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副总经理沈凌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郭黎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桦甸市华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郭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

庄学敏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庄学敏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英红女士个人简历

袁英红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14年至2025年12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袁英红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36,35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元/股-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7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金额为15,936,3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金额为15,936,3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04,500,768股变更为2,491,800,768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8月4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使用资金总额59,855,9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未使用该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12,700,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04,500,768股变更为2,491,800,7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申报期届满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6年8月4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500,768	-12,700,000	2,491,800,768
股份总数	2,504,500,768	-12,700,000	2,491,800,768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491,800,768股,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75,318,599	46.93	1,175,318,599	47.17

六、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4,6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湖州上福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1,253.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2.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291,346.3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上福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600.00	1,288,746.39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1.86%,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59KXY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9号
注册资本	1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16.30	354,188.80
	负债总额	202,291.57	174,066.65
	资产净额	185,524.73	180,122.15
	营业收入	115,761.37	159,458.03
	净利润	2,171.46	167.4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州上福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振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8159171P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敬业路6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辐射加工(辐射加工具体内容详见《辐射安全许可证》)、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稀贵金属);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53.67	16,014.30
	负债总额	12,380.50	8,302.